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07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0年6月12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同意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200股;注销因离职申请及2019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534,950份。

关于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分别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分别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分行、各申请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授信使用期限)1年;其他银行授信期限为1年;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0.7亿元(授信使用期限为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上述授信均为信用方式担保,并授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授信事项的相关文件。

同意修改股权激励计划,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的等额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调整为等额人民币0.5亿元。

公司上述授信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依据新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尚需提交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200股。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九十九条进行修订,同时,按照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要求,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于2020年7月9日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0-074)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3.北京银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90,82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90,820.00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九条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3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2,500.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2,500.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07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6月12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彦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同意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200股;注销因离职申请及2019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534,950份。本事项决议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编号:2020-073)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2日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斗星通”)于6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200股;注销因离职申请及2019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534,950份。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1200%,占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0.0033%。注销激励计划中2019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534,950份,占股权激励计划中全部股票期权总数的93.7903%。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16年11月1日,上述事项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独立董事代表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对象获取权益的个人信息并予以核实,监事会代表公司向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本次激励计划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1月7日,实际授予278人,授予总股份669,057.5,授予价格为15.77元/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6年11月7日,实际授予278人,授予总股份663,107.7份,行权价格为31.53元/股。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4.2017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离职前离职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自2017年2月23日为授予日,向胡刚、刘光伟、黄治民、王增印、刘孝丰、解海中、张锋七名激励对象授予7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7年3月9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为6人,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5.6万股,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5.2017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53元/份调整为31.48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6.2017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确定自2017年9月23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722万份股票期权与72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8.2017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9.2018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议案》,确定自2018年1月9日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名激励对象,所持持有的1,149.4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10.2018年11月24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1.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184.106万股股票期权解除限售,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174.406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12.2019年1月11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3.2019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48元/份调整为31.41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14.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0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离职人员26.1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0.05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15.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495,486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持有的174.406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16.2019年12月26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9年3月28日。

19.2019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41元/份调整为31.34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20.2019年10月19日,2019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同意对离职人员9.0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195,956份股票期权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21.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4,306万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22.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9,060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23.2020年1月8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0年1月10日。

24.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4名激励对象持有符合解除条件的限制性股票9万股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25.2020年3月26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0年3月31日。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1.回购原因、数量

由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吴曼文、李振亚、刘刚、高润平、张永宏共八人已离职,根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公司裁员或离职、离职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占股权激励计划中全部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2160%,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0033%。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姓名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吴曼文(职务:核心技术人员)	16,200	2016.11.07	15.77
合计(8人)	16,200		

2.回购价格

根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及利息之和。同时还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发放,待该笔现金分红到账时,同时按照回购价格全额回购;而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公司再按原定回购价格全额回购并扣除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公司2016年度至2019年度未发生派息事项。

2017年6月10日,公司完成2016年度现金分红事项,以公司总股本512,769,6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含税),该部分现金红利已发放至激励对象的个人资金账户,因此公司在回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需将该部分现金红利从回购资金中扣除。

2018年6月25日,公司完成2017年度现金分红事项,以公司总股本513,240,215股为基数,向全体

体股东每10股派0.70元人民币(含税),该部分股份现金红利已发放至激励对象的个人资金账户,因此公司在回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时需将该部分现金红利从回购资金中扣除。

2020年5月29日,公司完成2018年度现金分红事项,以公司总股本499,568,0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元人民币(含税),该部分股份现金红利已发放至激励对象的个人资金账户,因此公司在回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时需将该部分现金红利从回购资金中扣除。

2020年5月1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15.7801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25,563.77万元(其中25,239.6万元为对应的回购资金,0.3241万元为同期利息),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1.由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吴曼文、李振亚、刘刚、高润平、张永宏、钱晓辉、陈志健、詹勃、李永刚、谢义、张敏、张杰、杨士斌、沈其兵、方明、解海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刘旭池、胡圣元、王磊、卢伟,共20人已离职,根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离职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346,100份进行注销,对离职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计32,600份进行注销。

2.根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未满足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未能满足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公司对上述离职人员以外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2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共计1,859,609份进行回购注销,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2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共计237,750份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15.7801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25,563.77万元(其中25,239.6万元为对应的回购资金,0.3241万元为同期利息),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1.由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吴曼文、李振亚、刘刚、高润平、张永宏、钱晓辉、陈志健、詹勃、李永刚、谢义、张敏、张杰、杨士斌、沈其兵、方明、解海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刘旭池、胡圣元、王磊、卢伟,共20人已离职,根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离职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346,100份进行注销,对离职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计32,600份进行注销。

2.根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未满足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未能满足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公司对上述离职人员以外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2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共计1,859,609份进行回购注销,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2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共计237,750份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15.7801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25,563.77万元(其中25,239.6万元为对应的回购资金,0.3241万元为同期利息),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由489,925.02股变更为489,908.8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086,158	25.12%	16,200	123,069,958	25.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838,869	74.88%	366,838,869	74.88%	
三、股份总数	489,925,027	100%	16,200	489,908,827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200股;注销激励对象及公司2019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534,950份,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200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公司2019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534,950份。本事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北京银天睿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和批准程序;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尚需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4.北京银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07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0年7月9日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9日上午13:30

2.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9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2.网络会议会议地点:公司第五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或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

5. 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日

6. 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7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提案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7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编号:2020-073)、《公司章程》(编号:2020-07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编号:2020-072)。

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